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因公司搬迁新厂房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场所地址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原章程第五条，具体如下：

第五条原文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，经营场所：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218 号，邮政编码：361027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，经营场所：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，邮政编码：361027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4 日